

2006 国家

GUOJIA SIFAKAOSHI FALV FAGUI SHENDU HUIBIAN

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 深度 汇编

刘东根 主编

北京海天学校辅导用书



法 条
相关規定
命題題眼

三合一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深度汇编

主 编 刘东根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学莲 王 衡 尹正友 史丹如

台运启 刘东根 刘宇萍 刘 磊

李 元 金 玲 周风燕 周 涛

赵 华 谢安平 裴 岩 管 宇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深度汇编 / 刘东根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

ISBN 7 - 80185 - 557 - 4

I. 2… II. 刘… III. 法律 - 汇编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
资料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5166 号

2006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深度汇编

刘东根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 × 1092mm 16 开

印 张：67.25 印张

字 数：2318 千字

版 次：2006 年 4 月第一版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557 - 4/D · 1532

定 价：9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前言

掌握必读法律法规是通过司法考试的重要环节，也是考生面临的难点之一。本书在对司法考试综合研究、分析并总结众多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不是对必读法律法规进行的简单排列，而是对传统的法条汇编在内容和体例方面进行的深度加工，使之既符合司法考试的实战需要，又能使广大考生快速、全面、深入地掌握、理解法条的内容。

本书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在保证主体法条完整性的同时，又强调了重点法条。本书以必读法律法规为依据，法条完整、全面；同时又通过历年试题的标注和命题题眼的讲解突出重点法条。

二、关于某一知识点的法条系统、全面。以主体法条为主线，将属于某一知识点的相关法条、司法解释等都编于其后。以盗窃罪为例，在刑法典第 264 条后，以相关法条的形式列出刑法典中以盗窃罪处理的第 265 条、第 196 条第 3 款、第 210 条第 1 款、第 253 条第 2 款；还将有关盗窃罪的司法解释和其他司法解释中有关盗窃罪内容的相应条文也列在盗窃罪的知识点下。这样，有关盗窃罪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就非常全面，掌握起来非常方便，也符合目前司法考试对某一知识点考查日益综合、全面的特点。另外，由于少数几个国际公约（目录中用 * 标出）的正文文本对于司法考试没有实际意义，故本书没有列出，仅对其命题题眼进行了讲解。

三、分析、讲解法条的命题题眼。对重点法条所涉及的一个或者多个知识点进行解析，指出法条的题眼，解析深度与司法考试对此知识点的考查深度相适应，使考生既可以多方面掌握该法条的内容，又可以知晓该法条的命题角度，真正提高法条复习效果和应试水平。

本书是北京海天等专门从事司法考试培训的学校的必备书籍，深受任课教师与学员的一致好评。

特别提示：对于本书出版之后新增的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作者将会根据本书的写作模式将有关内容在网页上及时公布，欢迎读者登录、浏览 www.skybt.com.cn，通过该网页也可以交流、分享司法考试的经验及方法。对于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朋友不吝赐教，以期改正、完善。

祝愿各位考生顺利飞跃司法考试！

刘东根

2006 年 2 月

目 录

一、宪法、行政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	(2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4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5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6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8)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8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92)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98)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0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112)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19)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23)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28)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52)

二、刑 法 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60)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90)
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 (试行)	(394)

三、民商经济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9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4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9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52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53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53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4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60)
1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581)
11.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	(58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83)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618)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2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62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63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40)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44)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47)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65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66)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68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693)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14)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18)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723)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728)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732)
29. 贷款通则	(73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45)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49)
32.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774)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776)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78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86)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791)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807)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812)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17)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829)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35)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37)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852)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944)

四、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95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95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95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95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96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96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96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968)
9.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96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97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97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98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985)
14.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988)
1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993)
16.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997)
17.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	(998)
18.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998)
19.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1001)
2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 500 号) *	(1004)
21. 跟单托收统一规则 (URC 522 号) *	(1008)
2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010)

五、法律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0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023)
3. 法官行为规范（试行）	(102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032)
5.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	(1036)
6.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103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043)
8.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047)
9.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1049)
10. 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1058)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1060)
12.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1064)

一、宪法、行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序言考点主要集中在四个方面：一是国家的基本任务；二是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三是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四是宪法修正案。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

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命题题眼

宪法序言部分的主要考点是三个宪法修正案对序言部分的修改。（1999/1/75；2002/38；2003/1/41；2004/1/88）

第一章 总 纲

本章共有32个法条，其中第1条至第11条、第24条、30、31条（共14条）是重点法条，几乎每年都要涉及。本章的考点主要有：国体（第1条）、政体及其基本原则（第2条、第3条）、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第4条）、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第5条）、经济基础与基本经济制度及分配制度（第6条、第7条、第8条、第11条）、自然资源的归属（第9条、第10条）、思想道德建设（第24条）、行政区划（第30条、第31条）、公民的财产权及社会保障制度（第13条、第14条）。要注意经济基础与基本经济制度及分配制度涉及的条款都经过了宪法的修改，特别是宪法对不同所有制经济形式的法律规定。特别应指出的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本章的第10、11、13、

14条共四个条文进行了修正，内容包括土地的征收与征用、非公有制经济的宪法地位、公民财产权与社会保障制度等。

第一条 【国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国体，其主要考点是国体的含义。国体就是指国家性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国的国体即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1997/1/19）

第二条 【政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命题题眼

上述两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政体及其基本原则，其主要考点有：

(1) 政体的含义。政体是指政权组织形式，是统治阶级为了行使国家权力而确立的组织体系。要注意的是政体与国体的区别。国体规定的是国家性质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而政体规定的是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和国家机构体系。两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2) 我国的政体。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实质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3) 我国政体的基本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4) 我国所有的政权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2003/1/46）

第四条 【民族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民族平等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其主要考点有：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共同繁荣原则的体现。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原则。

第五条 【法治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相关规定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命题题眼

本条规定的是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其主要考点有：

(1)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主要内容是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原则、法制统一原则和依法治国原则。

(2) 依法治国原则的意义、宗旨、标准、方式、主体和客体。(1999/1/62；2002/1/39)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

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相关规定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一条【非公有制经济】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相关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

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命题题眼

上述4个条款都经过宪法的修改，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并且肯定了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考点有：

(1) 我国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2)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虽然我国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但是国家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政策不同，这一点要特别注意，也是复习中的难点。(2005/1/58)

(3) 分配制度。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 农村经营体制。我国农村中的经营体制是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第九条【自然资源】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相关规定

《1988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条 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

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命题题眼

上述两条是关于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1) 自然资源的归属权问题。各种自然资源归国家所有，但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1999/1/71)

(2) 土地的归属权和使用的基本原则。(2005/1/9)

第十二条 【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相关规定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公民合法财产所有权的范围、法律保护及其限制。其主要考点有：(1) 公民合法财产权的范围主要是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等。要注意其他合法财产所有权不能包括宪法和法律明文规定不允许公民个人拥有的财产，如土地、矿藏等。(2) 公民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并可依法继承。(3) 国家可以依法征收或者征用公民的私有财产，并应依法给予补偿。(2003/1/10；2004/1/7)

第十四条 【生产、积累与消费】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

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相关规定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七条 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相关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第八条 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和民主管理形式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是国有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进行民主管理的权利。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相关规定

《1993年宪法修正案》

第九条 宪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我国科学文化教育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 (1) 国家发展教育事业，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各种层次教育的种类和名称。
- (2)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鼓励各种教育事业，鼓励自学成才。
- (3)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

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单位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工作原则】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维护社会秩序】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相关规定

《1999年宪法修正案》

第十七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
- (二)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以及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
- (三) 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
- (四) 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隶属关系或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第五条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六条 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的撤销、更名、驻地迁移，由依法批准设立各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审批。

第七条 变更行政区划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变更的理由、范围，隶属关系，政治经济情况，人口和面积数字，拟变更的行政区域界线地图，以及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

的报告或意见等。

第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分级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在承办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根据情况分别同民族、人事、财政、外事、城乡建设、地名等有关部门联系洽商；在承办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区划变更的工作时，应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

各级民政部门，应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第三条 处理因行政区域界线不明确而发生的边界争议，应当按照有利于各族人民的团结，有利于国家的统一管理，有利于保护、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的原则，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从实际情况出发，兼顾当地双方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实事求是，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经争议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争议双方的上级人民政府决定。必要时，可以按照行政区划管理的权限，通过变更行政区域的方法解决。

解决边界争议，必须明确划定争议地区的行政区域界线。

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

命题题眼

上述两条是关于我国行政区划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1)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采取三级制和四级制。
①三级制是指直辖市及不设地级市的省及自治区。直辖市分为区、县。直辖市一般在城区中不设乡、镇，只设街道办事处。而在郊区及郊县设立乡、镇。②四级制是指省或者自治区与县、自治县、县级市之间设有地级市或者自治州的制度。(1997/1/57)

(2)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是指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1998/1/41；2002/1/5)

(3) 特别行政区制度。特别行政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多民族的单一制国家结构下，和内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样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但又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它比一般的民族自治区享有更高、更多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制度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1999/1/69)

第三十二条【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本章共有 24 条，其重点是掌握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内容，难点是区分某一种权利或者义务具体属于公民的哪一项权利或者义务的范畴。应该说，公民权利的内容每次都会涉及。

第三十三条【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相关规定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公民平等权和人权的规定，其主要考点有：

(1)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是指司法平等（适用法律平等）和守法平等，而不包括立法上的平等。

(2) 公民平等权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含义：①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都受法律保护；②任何公民都平等地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平等地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③任何公民的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3)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4/1/10）

第三十四条【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第十二条 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煽动民族分裂的；
- (四) 有充分根据认定申请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将直接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至三百米内，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批准的除外：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 (二) 国宾下榻处；
- (三) 重要军事设施；
- (四) 航空港、火车站和港口。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时间限于早六时至晚十时，经当地人民政府决定或者批准的除外。

命题题眼

本条是关于公民政治自由的规定，它与第 34 条合称为公民的政治权利与自由，其主要考点有：

- (1) 公民的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
- (2) 公民的集会、游行和示威自由的行使要符合《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具体规定。（1997/1/63；1999/1/63；2000/1/47）

第三十六条【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人格尊严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